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霖

訴訟代理人　鄧湘全律師

　　洪國華律師
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恆
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4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2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